

請高三普通科參加 113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特別注意：

1. 本學年度「申請入學」錄取生、「113 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族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(市)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」(以下簡稱師資保送甄試)錄取生及「113 學年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甄試」(以下簡稱醫事人員養成計畫)錄取生，應同時於登記期間內完成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，參加統一分發，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不予分發。

註：師資保送甄試錄取生及醫事人員養成計畫錄取生，需完成個人密碼之設定，始得進入就讀志願序登記。請先至「個人密碼設定」系統完成密碼之設定；同時錄取「申請入學」者，若於登記前已完成個人密碼之設定，請輸入該密碼後進行登記。

2. 錄取生(含正、備取生)無論錄取單一校系或多個校系，均須於登記期間內完成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，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不予分發。(註：僅錄取一校系之錄取生仍須完成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。)

※「申請入學」錄取生若同時經 113 學年度大學「繁星推薦」第八類學群錄取者，不得再參加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，接受統一分發。

※「申請入學」錄取生若同時經 113 學年度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音樂學系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系及美術學系錄取並完成報到者，不得再參加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，接受統一分發。

3. 有關經教育部審議為專案輔導學校名單資訊，請至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(<https://udb.moe.edu.tw/actgc>)參考。

4. 請同學確實依簡章表定相關時程進行相關作業，於正備取相關校系放榜後，務必自 113.06.06(四)至 113.06.07(五)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上網進行登記就讀志願。

※個人志願選填網址 <https://www.cac.edu.tw/apply113/rank.php>

※不論正備取志願以最想就讀的校系為第一志願，依此類推。

祝大家擇其所愛，金榜題名。